當代社會工作學刊
第六期 2014 年 9 月 頁 1-49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No.6, November 2014, pp. 1-49
Reprints and permissions:
https://reurl.cc/kd8EpG

當女兒成為媳婦：
已婚女性生活經驗的表徵與現實*

謝玉玲**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斧正與建議，使本文得以更加完整。
**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通訊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電話：(04)23323456-1730。電子信箱：yuling@asia.edu.tw。

收稿日期：103 年 2 月 7 日；接受刊登日期：103 年 5 月 1 日。

摘要

傳統華人社會中，性別在婚姻內有不同的處境，已婚女性背負的媳婦身份存有義務性的責任與社會文化的期待，但當代媳婦所處的情境及其觀點卻少被關注。本研究訪談十三位婦女，訪談過程經錄音並繕打逐字稿，採行詮釋現象學取徑分析，期望對當代已婚女性的生活經驗與代間處境有更多的闡釋。研究發現當代已婚女性的生活樣貌呈現在女兒成為媳婦時，生活空間的轉折，這些轉折於意味著個人的知覺與感受的差異，包括媳婦/女兒身份的斷裂、身份認同的改變、及家人/家屋的轉變歷程。已婚女性她們的故事敘說著身為父系家庭天倫樂的廚娘、媳婦的生活具有非本真的生活樣貌。當代媳婦遭逢從父權社會到個人主義之多元價值與信念盛行的轉渡期，性別的不平等仍普遍存在她所處的代間情境當中。受到性別角色的傳統刻板形象所綑綁的同時，也逐漸開始摸索出新的出路，對於媳婦角色的學習與修正，並嘗試切割伴隨婚姻而來的代間關係的衝突。她們的故事呈現當代中間世代婦女的性別意識覺醒，於父權、父系、父居家庭結構裡，對於傳統已婚女性角色的撼動與一種解放的路徑。

關鍵字：生活經驗、代間處境、性別、媳婦

The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in Life Experience of Married Women

Yu-Ling Hsieh*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gender determines people's situations within marriages. Married women as roles of 'daughters- in-law' are charged with much oblig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expectation under traditional soci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s. However, few studies have been designed to understand contemporary daughters-in-law's perspective. This study, thirteen daughters-in-law were interviewed. The interviews were recorded, transcribed and then analyzed by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interpret their life experience in intergenerational situation. Results indicated that life experience of married women is toward daughter to become daughter-in-law, the turning point focused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ving space. The living space implied personal perception and feeling, including the identity fracture and shift between daughters-in-law and daughters, as well as the changing process from family to house. In the narratives, married women told the stories how they performed chefs who attained harmonious family under patrilineal society, and they also showed their living as daughters-in-law appeared inauthentic. In modern society, daughter-in-law encounters diverse values and beliefs because our society is gradually transformed from patriarchalism to individualism. Gender-based inequity remains the prevalent scenario in intergenerational situation. They begin to relearn and adjust th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sia University

roles of daughter-in-law, try to escape from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s accompanied by marriages. Results indicated the growing gender consciousness of contemporary married women has shaken the traditional role norms for daughters-in-law, and also shows a path of liberation.

Keywords: daughters-in-law, gender, intergenerational situation, life experience

壹、女性處境的覺醒：「第二性」初領會及我的現身

詮釋現象學研究中所要探究的生活世界，自我的生活經驗往往是個起點（van Manen, 1990）。伴隨著婚姻而來的女性多重角色：妻子、媳婦、大嫂、媽媽……，人與人之間的碰觸，給出了我面對這個生活世界的境況，一切關係不再是模擬，而真實的生活經驗觸動了我「看」世界的角度，讓我於哲學思辯與經驗研究間加以連結。東方社會建構下的性別觀點形塑了婚姻制度下女性處境，而我的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我所處社會文化情境中的女性處境，非源於我的選擇，也非出於偶然，但它卻使得我個人理解這些事物成為可能的基本條件之一。因著我的成見（pre-judice）所指引，已婚女性的生活經驗成為我所關注的研究方向。

從回想一幕幕個人的婚姻生活事件，這些事件相對於十多年的婚姻生活是短暫的，但卻是令人印象深刻且耿耿於懷的。婚後固定每週六「須」隨同先生回公婆家聚餐（「須」，不同於「需」，前者具有「一定」的意涵，相嵌在社會文化、習焉不察的約束力），我往往於週五晚上就可以察覺到自己不經意顯現在外的情緒波動，面對一場與自己婚前二三十年生活完全沒有交集的陌生人一同用餐（事實上，一餐飯的過程中往往比去外面餐廳吃頓飯還要繁複，包括餐食的準備、飯後的收拾及前前後後的人際互動），又被期待需扮演「內人」的角色，處在一個自己的過去未被看見、而未來角色卻有所被期待的矛盾與衝突下，相對於回娘家就沒有這樣的壓迫感受。女人置身於婚姻之中，難以迴避有形、無形的束縛。傳統華人社會文化規範讓女人婚後多了個媳婦角色，也少了個女兒角色。從新婚的那一天起女人尚未清楚如何真實面對這樣的調整時，社會文化規範卻是對已婚女性有了門外、門內的清楚切割，沒有過渡與模糊的空間。就某一層面來講，家庭的確提供一個情感支持、經濟維持的穩定運作單位，但當中也因充塞著「性別」與「階級」的複合運作。自古至今「孝的文化」的薰育下，家的關係常是建立在「特定」的「身份」上，形成

了「身份取向」、「關係取向」的特性（金耀基，1979）。身份連結著角色的任務，關係連結著相對性的權力與情感疏密，女性扛起「妻子」、「媳婦」的角色，行為準則因著角色不同而有所規範。

我的研究意圖是對當代媳婦的生活故事進行蒐集，藉由傾聽她們的故事，對沒有被「說」出的已婚女性代間生活處境有更多的瞭解。這裡的「說」有兩個意涵，一是知識生產領域中，較少涉及的女性主體經驗的彰顯；二是對於研究本身，嘗試處理對於家庭內的女性處境有所描述與還原。因此，在進行這研究之前，我「為人媳婦」的身份是必要的，其不是隱蔽的，它直接牽動著我如何去看世界，因此若以一個具「客觀」的外部標準，來與當代媳婦進行互動，將無法達到「說」的目的。反之，一個開放性的、並時時對研究者自己所採立場進行檢視與交代的態度進入田野，將是本研究中擬對「媳婦」現象進行釐清所需採行的策略，因研究中的媳婦生活經驗就包括受訪者與研究者我自己的涉入。我的現身就在：一、我身為研究者對於研究問題的提出及研究的旨趣；二、我的處境引導研究的進行與個人對生活經驗的反芻；三、我主動尋找敘說媳婦生活經驗的女性，主動地、開放地尋找與邀請受訪媳婦進入訪談情境，闡述她們的代間生活意義；四、經驗研究中要完全真空自己以進行客觀理解是不可能，我因當代女性的生活經驗樣貌的訪談敘說受到感動、感觸，建立了我與她們的關連；五、而這樣的訪談觸動，也是落實在訪談文本的反思與再寫作歷程當中。此探究方式回應了詮釋現象學所關注的事情如何被顯現、如何被理解，藉由轉化、融合、引導與再反思我們所處的生活經驗與處境。

此研究動機源於我對於已婚女性本身是否仍背負著東方傳統的女性性別角色來面對婚姻情境感到好奇，對於女性在追求自我之際，於傳統觀念與現代女性主義運動間存有多少的掙扎、衝擊、迷惘，並陷於實踐上的瓶頸？對於仍在找尋傳統與現代間自我角色定位的女性，經歷女性

主義論述的啟蒙、婦女社會運動的開展，如何影響著她們的生命？因個人處境往往受制於社會文化的框架之下，對普遍相較於上一世代婦女有著較高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的中間世代婦女，或被視為具備女性意識覺醒的女性群體，她們於婚姻關係下如何看待家庭「空間」的結構與意義，並身處其中。而所謂的女性意識的覺醒，其歸根究柢可由婦女經濟地位的改變中得見，因研究者認為婚姻對於當代女性而言不再是尋找長期飯票的目的，家務勞動亦非社會交換理論的運作，婦女大多數的情況下工作並非出於貼補家用的實際「需要」，而是個人成就的滿足。當代媳婦於新舊交疊之際，如何看待家庭「空間」的結構與意義呢？現象學的理解是存在的、情感性的、情境化且及非理論取徑；分享豐富的現象學文本，在生活經驗的反思上及意義的轉化上皆具有其獨特性（van Manen, 1997）。而為了能夠揭露當代已婚女性的生活經驗，詮釋現象學研究取向便成為我所採行的策略。

貳、文獻探討

一、父權結構下媳婦身份的工具性

檢視傳統的婚姻制度，常是以鞏固父系家庭為主要目的，媳婦娶進門非只為個人之幸福，也是以家族利益為考量。當社會以男性自己為主體、為核心價值時，女性成為他者，實則一目了然。俚語：「嫁雞隨雞飛，嫁狗隨狗走，嫁乞丐背芠薦斗」（吳瀛濤，1996）的婚姻觀，也呈現女性保有委順、服從於婚姻關係的特性。而媳婦這個角色，既為女性出嫁後產生，是落在父系家族關係中的已婚女性身份，對於原生家庭來說是為「出嫁女」。「出」於語言語境中是分離之意，「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覆水難收的情境是不可逆、無法逆轉的單一路徑。出嫁意謂著與原生家庭的切割，坊間俗語中以「外家」來稱呼女性的原生家庭，亦反應

出女性的局外人處境（游淑珺，2006）。

父系社會結構下的女性，尤其是持家、生子。這樣的期待存有自古不變的「責任」與「義務」間錯節盤根的關係，於現今仍須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婦女而言，自是生活矛盾與衝突的引燃點。以當代的家庭衝突理論觀點，個人資源多寡影響他/她的權力大小，而家庭成員中輩份較為資淺的媳婦，因較無權力、影響力，也需承擔較多的家庭勞動(Scanzoni, 1972)。傳統性別角色的規範既牽動著家務分工的可能(李美玲、楊雅潔、伊慶春，2000)，為人媳者，處於公、私領域結合性別概念時，有別男性於公領域的「生產性」工作，其承擔較多的家務勞動是不爭的事實。然而，隨著社會轉型，女性投入市場勞動力已大為普遍，但家事及家務的分工仍是受限於「男主外，女主內」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女性的家庭處境並未處於兩性平等分工的基礎上，反而下班回家後開展第二班的勞動(the second shift)，承擔工作與家務的雙重責任(呂玉瑕，1983；Hochschild, 1989)。而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結合下，男性對於無償的家務勞動仍是坐享其成，女性投入職場的生產化角色，並未減緩她們的再生產勞動(上野千鶴子，1997)。處於父權社會的代間關係中，已婚婦女被視為是「媳婦娶來是要來做事情的」的工具性角色更為凸顯(孔祥明，1999)。除了家務勞動外，媳婦於婚姻內的價值，更來自其女性繁衍後代的生育功能，負起父系宗族延續血脈的責任與義務。故，自古以來，古代女子的自我存在價值常是連繫於她的身份與角色裡，並必須與父系社會的家族系譜結合，其必須依附在父系體系裡，方能建立正統地位的荒謬性。這種看似難以理解的角色行為規範，於當代社會並未完全消失，反倒是以一種深沈的意識型態隱藏於人際互動中。

雖說傳統台灣父權結構下的性別文化，經歷了社會大幅變遷後，女性角色的定位、及婚後的媳婦面貌或有改觀。但現今的婦女處境，仍是幽迴纏繞於性別、階級、權力之中。他者形象，於社會關係的脈絡下產

生，帶有貶抑的意涵，是相對於自我為主體的陳述。西蒙・波娃在「第二性」中更從存在主義的觀點切入，直指女性被歸為「他者」的理論(Beauroir, 1949/1999)，人往往必須直接、間接地化別人為他者來確認自己的主體性，藉由自我與他者的區隔，以證明自己的權力凌駕他人之上的優越地位。某個程度來講，女性也不知覺的內化了男性對她的觀點，認同性別間的刻板形式(McCall, 1979)。媳婦處於男權中心文化的歷史長河中，在台灣家庭關係裡的邊緣性，被視為是外人、及次要的。於這樣的情境裡，媳婦更可以說是他者中的他者，她們不只是家庭中的他者，在社會裡也是他者的角色。媳婦的傳統「他者」形象及「工具性」身份有其悠久的歷史淵源，父系的家族主義成了眾人之矢(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1981)。但父系、父權體制內複雜的多重關係中，並無法簡化為男性單一性別所建構。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的相關性、及階級權力運作的互為形塑下，都使得媳婦身份的壓迫情境，並非僅來自性別的個別因素，媳婦的日常生活實踐裡，存著性別、權力、家族、及階級無法切割的關連。

二、已婚女性的照護責任與負荷

家庭照護與女性的糾結，除了歸因於女性家庭照顧者的成因源於性別認同與道德發展、及社會文化的結構與建構外，也許漢人婚姻制度強化女性家庭照顧者有關。而已婚婦女代間照護意義的建構，牽涉到文化的信仰系統、價值與社會習俗等要素，隸屬於個人的層次又與社會脈動緊緊扣連，從民族固有的思維出發，再置於現代社會脈絡之中。隨著社會現代化腳步日深，父系體制逐步衰微，讓一些原本被壓制、遮蓋、隱蔽的家庭內部衝突逐漸浮現出來。然而，縱使台灣歷經社會、經濟、人口結構等轉變，家庭照護形式已不同於傳統農村家庭，扶養老人的態度也有所轉變，於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日趨淡薄，居住安排方面，年老雙

親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率逐漸下降(張明正，1993)。當三代同堂的家庭趨轉為核心家庭化時，家庭的規模轉變，工業化社會下更多的婦女投入職場工作，傳統主要的照護角色卻仍由家庭中的女性來擔任，未能稍有減緩。雖然傳統家庭模式於現代化的背景下已有所改變，女性於家庭的地位相較以前更為提升，年輕一代的女性更具有獨立的意識與思維，但自己的能力與資源均不足以對抗既有的龐大父系家族，往往也是趨於認命或接受(利翠珊，1999)。國內對於女性家庭照顧者的經驗研究顯示，照護責任與照護義務的承擔與社會文化規範有關，而順應這樣的照顧角色可以獲取被動性的酬賞，即獲取社會他人對照顧者的正面肯定，但此解讀卻無法解釋照護意義對於個人的獨特性，當西方女性主義思潮與華人家族主義相遇，家庭內的代間照護意義對於女性個人為何，卻明顯受到忽視。我們仍無法回答女性照顧者或已婚婦女「為什麼」、「如何」自處於家庭照顧的處境。近年來女性照顧者尤其是中年已婚婦女所處的照護處境之所以引起關注，乃因這樣的處境根深於傳統文化結構下的社會建構，對於女性的角色有所規範與壓迫。

相關研究發現國內照護女性化的趨勢，自九〇年代起至今，雖歷經社會時代變遷仍未能稍減之，但當代婦女已不再是「以夫為天」的傳統生活哲學，反之，她們較注重自我成長的空間，因具有一定的教育程度，女性自覺意識也較高，職場的發揮空間更大，惟，深嵌於傳統文化的無酬家庭照顧者的女性角色仍由婚後女性所承擔，照護工作成為扮演「媳婦」角色難以逃避的課題(吳淑瓊、林惠生，1989) 。與西方社會相較，我國實施父系親屬關係的社會中，女兒沒有供養親生父母親的義務，婚後女性卻有「事夫」、「事公婆」的責任，而這種責任存有男尊女卑、下對上的「伺候」，使得女性照顧者於面對照顧關係時存有更多的規範性、情感性衝突(呂寶靜、陳景寧，1997; 胡幼慧，1995a)。當前台灣社會中，仍保有婚後依「父居制」形式的主幹家庭，即以男方的整個原生家庭成

員來面對新成員（女方）的加入，對於女性而言，伴隨著婚姻而來的角色：「妻」與「媳」，存有傳統性別分工及主—從、尊—卑關係，女性成為家庭主義、利他主義下的「隱形」家庭照顧者。女性在傳統的父系社會體制下，婚後往往成為夫家的「外人」。換言之，國內失能者的家庭照護，主流照護人力是由家庭中的媳婦來執行，此過程反映了「認命式的利他主義(forced altruism)」或是「強迫式利他(compulsory altruism)」於中國社會十分普遍，亦呈現父系家族中女性照顧者的困境(胡幼慧，1997)。而照護勞動與家庭主義的意識型態（ideology of familism）結合，無形中更增強了女性的於家庭裡的傳統照顧責任，相對了損傷了女性的社會權益(Walker et al., 1993)。

而在中國家庭中以「孝道」、「尊親」等必須尊敬父母的倫常所組成的規範，女性嫁入一個家庭、成為一家人的媳婦後，要先學會的不是侍奉她的丈夫，而是如何與婆婆相處、迎合婆婆的規矩(Baker, 1979)，而媳婦與夫家的人際關係是建立於姻親的基礎上，近年來家庭照護研究已逐漸發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關係，是血親或姻親之別，對照護者的負荷具有顯著的差異，而照顧者為失能者的媳婦時，往往更感受到照護情境的壓迫性(胡幼慧，1990、1995b)。相較於成年子女與母親之間的反哺及依附之情，血親相較於姻親對於雙親照護的責任和情感連結較強，衝突亦較低，於態度、情感和行為上皆可獲得實證上的支持，而姻親層面的婆媳間「權力」與「義務」的關係，女性面對婚後夫家兩代之間的情感與角色責任的拉扯，常會因各自不同觀點間的衝突而產生許多負面的情緒(利翠珊， 2002)。

參、研究的取徑與分析

本研究所要探索的是於家庭照護情境中，中間世代媳婦的個人生活經驗。本研究對象的受訪條件，是以公公或婆婆因疾病造成日常生活依

賴（長期或短期皆可），在家（或曾經在家）接受他人照料之長者的媳婦為訪談對象。基於當代家庭形式的變遷及女性的現實處境，此對象不一定要與失能公婆同住一戶、也不一定有直接參與失能公婆的照護勞動。研究採行兩種方式尋找願意分享個人生活經驗的媳婦：一是採滾雪球的方式，經由人際網絡，流傳出「我在找一個女人」的研究參與邀約單張，探詢符合條件並願意接受訪談的婦女；另聯繫醫院居家護理單位，藉由公文、訪談邀約函，請求邀約適合對象。

研究歷程共訪談十三位婦女，每位受訪婦女受邀約參與研究訪談時，我即表明個人的身份及研究目的，這樣的表明包括個人的已婚處境及研究旨趣，及表達希望受訪者分享其個人已婚生活處境的立場，經受訪者同意下，敲定訪談日期會面。本研究中受訪婦女共計十三位（匿名代號 A～M），訪談歷程約五個月，個案邀約與訪談後錄音檔的逐字稿繕打，採同階段進行，十三位受訪女性的家庭生活樣貌敘說的展現，由婚前單身女性的角色、進入婚姻生活、並歷經育有學齡期孩子的家庭生活經驗，見表 1。

表 1 受訪個案資料

編號	年齡	子女	職業	與公婆同住否
A	39	2	自營業老闆娘	曾同住，自行購屋後搬出
B	36	2	行政秘書	曾同住，自行購屋後搬出
C	38	1	安親班老闆	曾同住，在外租屋搬出，購屋後公婆搬來同住
D	42	2	銀行襄理	同住
E	40	2	精品店老闆	同住
F	33	3	副護理長	同住
G	32	2	社工人員	曾同住，自行購屋後搬出
H	52	2	看護	同住
I	37	2	家管	曾同住，自行購屋後搬出
J	32	2	護理督導	同住
K	42	2	家管	未同住
L	44	3	自營業老闆娘	未同住
M	38	2	家管	同住

本研究採行詮釋現象學導向，不僅是對媳婦相關生活經驗與處境進行描繪，也是對在每日生活的脈絡下尋找這些經驗的理解與意義。理解本文於詮釋現象學研究取徑中不再是找出文本背後中的原初意義，而是一去蔽的過程，敞開、揭示出本文所表徵的存在可能性，是一種在實然生命體驗中，生命自身如何把握自己的詮釋活動的方法指向，此涉及社會研究歷程中提問、思考、說話、理解與詮釋的整個過程（張燦輝，1998）。基於當代媳婦的代間互動與生活經驗的流動性、沒有固定性模式，當我要掌握的是於訪談互動中始終保持一個開放性的情境，讓受訪女性對著我談述她的生活經驗與處境，其呈現的是受訪女性對於其個人生活意義的主觀陳述，是極具個別性、獨特性的。這樣的互動基礎並不在探究生活經驗的客觀事實，而是在這當中經歷我與受訪女性互相理解的過程。而意義鑲嵌在婦女的日常生活經驗之中，當我與受訪女性面對面的交談，我並不刻意隱藏我的身份，反而是在公開承認我「媳婦身份」的基礎上進行互動。因此，訪談過程是一個對話也是交流，並非受訪者自己

的獨白，而研究歷程可以說是對再現媳婦生活經驗的我與受訪女性的共同建構過程。

本研究取徑藉著現象學的哲學觀點為導引，佐以詮釋現象學分析程序的理析，嘗試對於當代媳婦所處的家庭照護處境有所詮釋與揭露。研究所採行的詮釋現象學的方法論是指：源於海德格與高達瑪的哲學脈絡，而研究實務面上著重生活經驗的發展、歷史性意義、及個人和社會面的累積效應的展現(Laverty, 2003)，訪談文本分析歷程，分為七個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一：全貌式閱讀文本，得一整體性的理解

訪談歷程經受訪者同意下錄音，於訪談結束後繕打成逐字稿，以利文本的再次經驗與多次閱讀、分析。每個訪談逐字稿檔案包括日期、時間、錄音累計長度、地點、訪談前記、及訪談內容等，訪談前記以受訪女性的基本資料及生活概況進行說明。完成全文訪談稿轉謄後，研究者對於訪談稿紙本進行初步總覽。

步驟二：逐行式閱讀與分析（ATLAS.ti 軟體的應用）

藉由質性研究分析軟體 ATLAS.ti 列出訪談文字段落中加註的內容及文字區塊，於逐行、段的閱讀與標記過程，紀錄研究者的理解與思考的歷程。電腦輔助軟體主要的協助在於我多次檢視文本內容時易於搜尋段落，並於反覆詮釋時可以同時觀看自己不同次數的詮釋書寫紀錄。

步驟三：單一文本的分析、詮釋與寫作

研究者進行多次的詮釋分析與再書寫歷程，於不同段落間進行脈絡走勢的勾勒與梳理。此步驟是在於將前後文的關連中，適切的理解她的故事與意義，從她的家庭背景、生活行動以及可能存在的影響等。於此

階段，也從單一訪談文本中嘗試現象學的描繪與詮釋，代間互動經驗如何被「說」出，說與不說之間架構在何種基礎上。

步驟四：來回不同文本的審視，尋求生活經驗脈絡

運用 ATLAS.ti 質化研究分析軟體的輸出功能，列出十三位受訪婦女的訪談文本及所有譯碼內容，藉由譯碼的條列，概念化每個故事文本所表達的生活經驗面向。從這些面向中發現已婚女性生活經驗的相似性與相異性，並解析這樣的異同是建立在如何的情境中。研究者面對受訪女性生活經驗敘說的現實文本，將自身置入不同的文本當中，來回審視個案間的生活樣貌。並藉由個案間的異質性，敏察受訪女性的特定生活處境，並對某特別經驗給予放大，這當中的思考過程不斷在變化、持續的理解，直到視域融和(Gadamer, 1986/1993; 蔡昌雄，2004)。

步驟五：尋求共同主題的構成樣態(constitutive pattern)

一句話、一段落的文本總是存著豐富、多意向性的談話，而整個分析歷程就成了一個不斷閱讀及改寫的過程，這樣的過程透過不斷閱讀及多次的編輯和修飾。此步驟嘗試將受訪女性的個別生活經驗與處境，進一步勾勒為共同已婚女性生活經驗的主題論述。於步驟三、四的導引下，將文本間呈現多處的相似範疇群集(cluster)樣貌，如代間照護的意義涉及家庭內的性別角色、階級及社會規範等整合起來重新再論述。而這樣的總觀論述，讓研究者針對此範疇群集樣貌的浮現，再獲得新的理解，進一步回到文本觀看，再解析與詮釋此範疇的生活經驗。

步驟六：檢視、釐清內文脈絡詮釋的適切性

詮釋分析過程中，常常提醒自己對於個別受訪女性的生命經歷與所處的生活情境，需回到她的生活脈絡中檢視，應避免將文本割裂成片斷

的作品，僅是將人、地、事是如何的交代。而女性生活經驗敘說常是處在一個「過去」如何、「現在」如何及「未來」將如何的動態描繪，檢驗自己的詮釋與反思是否連結到已婚女性的生活脈絡關係中；所勾勒的構成樣態是否呈現了女性的內在感情狀態、對外的存在環境、及經歷生活經驗的動態時間性等，來檢視詮釋書寫的適切性。

步驟七：詮釋現象學的寫作與反思

經過前述六個步驟之後，此階段是將適切的主題論述放置在研究產出的概念中，並進行此主題樣態論述形式的寫作，包括文本引述(qutoe)的鋪陳。這也是研究最終、最重要的程序：對文本整體閱讀、詮釋及反思的歷程。詮釋現象學研究取徑，根據 van Manen 的觀點是對人類所處的生活經驗進行探究，期望藉由特有經驗的「反思」，使生活經驗本性更具可親性(vanManen, 1997/2004)。「反思(reflexivity)」於我進行論文撰寫中，是一「不斷再思考、再反思、再知覺」歷程，期創造論述的深度與深層的覺知。

整個訪談文本的分析歷程以圖 1 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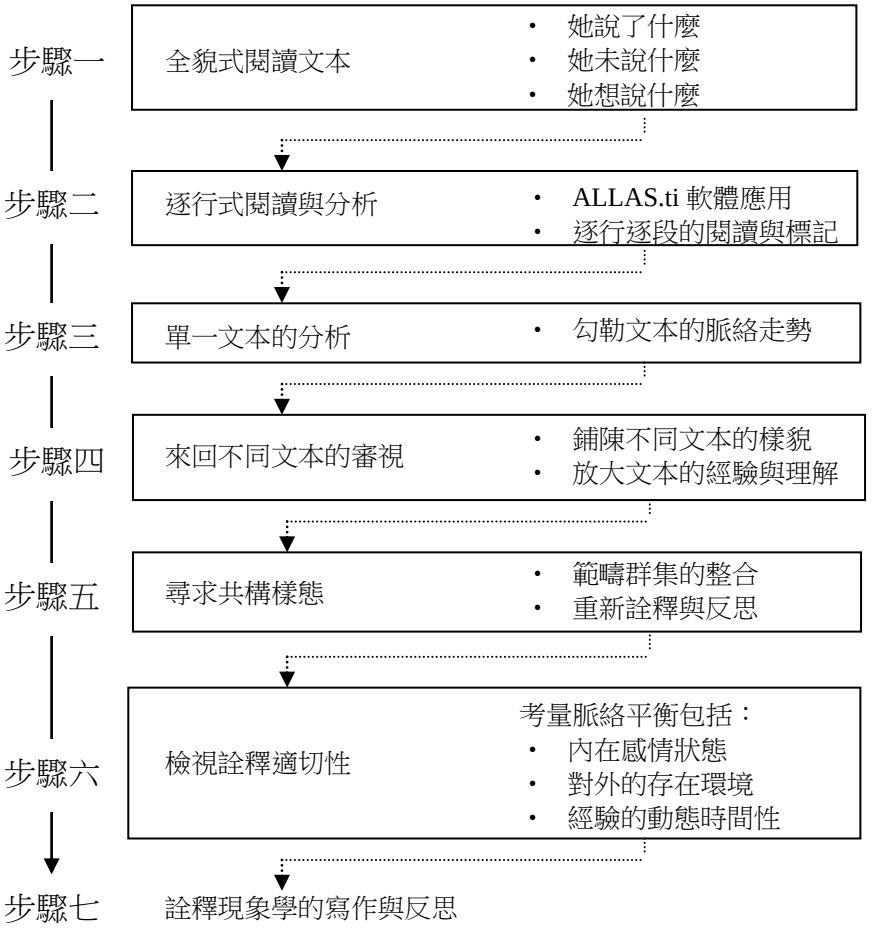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分析策略

肆、研究結果

一、邁入婚姻後：女性生活空間的轉折

空間（space)一詞，可以在體積、面積、距離等不同次元上展現，可以是指某些數理的集合。於此，生活空間（life space）是指人與環境中互

動的情境，涉及人的內在與外在的交互性（鄭金川，1993）。研究者認為生活空間更強調環境對存有者個人的知覺與感受，如同 Massey（1994）所指出的充滿社會關係的空間建構，其實蘊含了人的涉入與抵抗，也包括了階級與性別的關係。於日常生活空間的社會建構裡，呈現了人類權力的強弱及不平等現象（Weisman, 1992）。而當代媳婦的家庭生活經驗與樣貌如何被展現，中間世代的婦女如何自處於家庭代間互動之中，她們對於傳統的媳婦角色桎梏如何調整及看待？當代媳婦所在的生活處境與經驗如何被敘說與顯露。媳婦的生活世界具有其「當然性」，華人社會的家庭觀非常重視倫理，對於娶進門的媳婦：「嫁來我們家，我們都是一家人」，其話語的另一語意是包含：媳婦當然要準備三餐…、媳婦就要侍奉公婆……等既定的傳統文化規範、身份與角色義務之間的相互關係。本研究訪談文本解析出婚後女性生活經驗敘說的兩脈軸線：斷裂、轉變，此脈絡托出同一個人游移於不同角色向度的生活世界。受訪女性於婚姻生活故事的敘說當中，說出自原生家庭進入婚姻生活的過渡過程，展現一種個人情感性「斷裂」的生活經驗，是原本的我、又非原本的我，一種又同又異的混亂經驗。

（一）身份認同的改變

如同女性主義學者 Chodorow 的論述，性別與自我認同存有不同的路徑（Chodorow, 1978）。認同的產生源於內化的過程，內化的發生往往取決於日常生活情境的互動。對於女性而言，人際關係取向的自我（relational self）是建立女性認同重要的元素，透過人際關係網絡的建置，從人與人的互動中發展認同。我們可以說，這樣的「認同(identity)」是被社會文化所建構出來的，人際關係隨著環境、生命歷程產生改變，沒有清楚的疆界，是一個不斷演變的過程。雖然雀朵洛認為認同的形成的過程是建立在一種關聯性的（connectedness），和脈絡性的（contextual），也並不牽

涉斷裂的現象，但邁入婚姻，如同華人社會的俗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外在環境因未婚、已婚的差異，有了立即的改變，然而，「認同」所涉及的「內化」過程卻是須要時間的運作。女性歷經婚姻的過程讓她仍是她、又非原本的她。邁入婚姻生活的女性，若仍執有原生家庭的女兒圖像，面對婚後新的角色時，往往於生活上需面對較為艱辛的過程。

> 台灣人，道地的台灣人，然後就是罵拉....。其實那個時候嫁進去的時候相處就有一點.....，為什麼，因為我是比較傳統，我有六個兄弟姊妹，我們感情都非常好，我是老么，然後在家裡反正就是無法無天的那種人，然後嫁到他們家去我變長媳（E，訪談稿第三頁）

於女兒、媳婦身份上的轉變，讓現在已婚的「她」，不同於原本未婚的「她」。於受訪女性的道出中，兩個「她」的鮮明對比，鋪陳出女性情感性的「斷裂」。E 女士敘說她婚後成為長媳的角色，與她原生家庭的女兒身份、么妹角色大逕其趣。她需切斷過去原生家庭的身份，於日常生活當中重新學習因著長媳角色的新生活方式。而這個切斷的過程，於女性婚姻生活當中常是藉著點點滴滴的衝突與人際嫌隙中，逐漸調整與轉換。而此情感性的「斷裂」，是藉著婚姻而來，而已婚女性就這樣被「拋」在生活當中，一時之間如斷了線的風箏，失了根：

> 我剛結婚半年，我好難過，我一直哭哭哭，我老公說哭什麼哭，我說「你真的好自私，你有沒有想過我是來自別的家庭來這個家，我對這個家庭完全陌生不熟悉，你也不曾告訴我什麼你家怎樣…，你完全把我丟在這裡讓我自己去學習」我說「我真的很可憐」，然後就在那裡哭得好大聲，然後我發現我跟你說也無濟於事，我還是得自己去學習（C，訪談稿第二十三頁）

這樣的「斷裂」感受並不在已婚男性身上出現，而婚姻生活情境中

對女性來講，常是於過去的自己與現在的自己間來回擺盪。對大多數的女性來講這樣的過程並不順利，常是歷經多事之後，逐漸有了較佳的「認識」。C 女士說她花了好多的力氣，方釐清她應該如何執行婚後的新角色：「那時候我也比較認清楚自己的作媳婦的角色。當你認清楚你作媳婦的角色的時候，你要花很多時間，你要吃很多的苦頭 」(C，訪談稿第六頁)。斷裂性經驗對於前述受訪女性而言，常是突發性的到來，一個情境接著一個情境的招架。但當被婚後的異己性被視為是必須時，此異己性自然地內化為女性婚後成長的必經過程，情感性的斷裂並非突然產生，而是於有預備的心情下被接受與對待。所以，「同一人、兩樣情」的情感拉距，A 女士並未有明顯展現，其視其為理所當然的婚姻情境，婚姻生活當中的個人情感性斷裂也有所抒解：

> 我是把它（指女兒與媳婦間）視為當然不一樣。可能是因為我看過比較多人生百態，妳就把它視為當然就好了，當然不一樣就好了。本來，我媳婦跟女兒比幹嘛，本來就不一樣，我就是這樣的想法（A，訪談稿第五頁）

經過婚姻的橋樑，人生道路從這路轉到那路，路旁景色迥異。若有預備心，改變心情看待景色的殊異，情感的拉距不會處在一個驟變的狀態。受訪女性於女性婚後生活經驗敘說中，身份認同的轉變具體存在婚後的生活處境當中。藉著與夫家家庭的互動歷程中，激盪出身份認同的斷裂性，在已有心理準備當中、或仍來不及回應的情境下展開。描繪女性於婚後代間的生活處境，受訪女性往往回到初邁入婚姻生活的經驗。這樣的經驗由點點滴滴的生活事件開始、單一事件的背後，仍有許多不同事件未能被逐一敘說。受訪女性依著自身的存在處境訴說她們的故事，這些經驗具有類似的共通特質，潛存在過去許許多多已婚女性的生活脈絡中。她們道出婚姻的情境常落入「同一人、異樣情」的生活世界裡，B 女士訪談中的一段小結語，點出婚後女性生活經驗的現實：「通常

人家都會想你嫁進來就要接受我們家的家風，都沒去想到她以前不認識你呀、你也不認識她」（B，訪談稿第十六頁）。婚姻改變了女性個人的家人與家屋關係，但家對於個人來講是極具個別性、甚至私密性的，家庭情境浸泡著一個人的成長及諸多的記憶。藉著婚姻關係，家庭得以代代相傳，卻也讓女性進入一個「跨越」兩個互異家庭的歷程，這樣的跨越有了與原生家庭的脫離及另一家庭關係的搭建。此已婚生活經驗的敘說過程，總回到邁入婚姻的最初遭遇與經驗，涉及已婚女性個人情感性的「斷裂」，此斷裂感受就在跨越兩個家庭間的過程中展開。

（二）與原生家庭的切割及家務勞動的再學習

婚姻對女性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情勢，女性個人自主性上揚的當代社會，婚姻雖非女性下半人生的絕對依靠，但與原生家庭的質變，仍是有形無形的發生當中。身為養女的 B 女士，因養父單親扶養長大後就往生了，沒有娘家的她敘說著她大嫂常回娘家引起婆婆不悅的現象：「因為我們之前跟她住在一起，剛開始時都很高興，因為老大之前都常回娘家，小孩都是娘家在顧。她就覺得說好像什麼事情都是這個媳婦的娘家在支援她，這個兒子也變成娘家的」（B，訪談稿第四頁）。婆婆嫌隙媳婦與娘家家庭的互動，使得與原生家庭的切割成了可能必須的選擇。而此並非來自已婚女性個人的取決，而是外在情境的形塑，因此也延伸出已婚女性與原生家庭互動上的隱藏性。G 女士的先生長年在大陸工作，因 G 女士是職業婦女，娘家媽媽便搬來同住協助照顧兩名幼孫，又擔心婆家的顧忌：「因為我弟弟也在附近買房子，走路約五分鐘路程。所以我們大部分都說我媽住我弟那邊」（G，訪談稿第三頁）。原生家庭與出嫁女互動，於華人文化氛圍的影響下，常並不被夫家家庭所支持。而這樣的互動若是基於生活協助上的工具性需要或是情感性需要，也以隱藏性的形式存在。相對於遮蓋性的互動存在形式，與原生家庭互動上的

切割，也可能以女性的原生家庭立場出發。而這樣的互動切割於生活形式上便具體可見。H 女士未能服從娘家對於婚事的安排，與先生相戀後結婚，並未獲得娘家的支持，一來是因為族群的差異，另一是先生的工作的穩定性仍不足。出嫁女成了別人媳婦，又結合婚事安排的違背決定，使得與原生家庭互動的「斷裂性」更強烈，娘家不再是可以提供婚後女性情感抒發或連結的支持性網絡：

> 我爸爸就講過一句話「婚姻是你選擇的，將來有任何的……痛苦或是什麼你就是概括承受，你不用訴苦，因為這是你選擇的」。OK！確實我沒有回去….沒有回去說出我任何碰到的事情。這個絕對會有，不可能沒有，但是我強忍著…….強忍著很多很多的事情。其實我爸爸也不甩我，你找的，你自己找的，你自己找的你就認吧！認命（H，談談稿第三頁）

如此的切割讓已婚女性生活的社會支持網或安全網顯得欠缺與不足。落在 I 女士的生活經驗端看，更是雪上加霜的情境。I 女士是受家暴的婦女，於受不了先生的辱罵下，選擇回到花蓮娘家，待了三個月之後又收拾行囊重新返回台北的住所：「那我娘家的媽媽是說你已經嫁出去了，你不要再回來麻煩我了。她覺得說你在這邊你弟弟還要娶，那看到一個姑姑在這裡誰家女兒也不敢嫁。我媽就說你自己要打算啦！我們家也不能讓你住很久」（I，談談稿第七頁）。與原生家庭互動的切割可以來自夫家、娘家的脈絡檢視之。

當家務勞動被歸為是婚後女姓的勞動本分時，「斷裂」感受常以家庭內的家務勞動過程中表現出來，是婚後女性跳入另一個完全陌生的生活空間，與該空間的人與環境重新磨合的過程。H 女士是受訪女性中較為年長的一位，她敦厚的性情也使得與長者的互動上展現較多的寬容。先生的離家及經商失敗的負債，使她於婚姻的路途上需獨自承擔失能婆婆日後的照護責任。對於過往的代間摩擦總得包容以對，她敘說初入婚姻

家庭生活時，於家務勞動上感受到不同於女兒身份的負面感受：

> 剛開始我婆婆也不是很欣賞我，因為很多事情我不太會，掃地我很會，我不會煮飯！她們也並不排斥，你說不排斥，言語上也是.....喔！原住民嘛！什麼什麼的.....。剛開始心理上會覺得毛毛的，後來想她畢竟是老人家，能夠讓就讓（H，訪談稿第三頁）

H 女士於夫家家務勞動上的不舒適感受，並非專屬於不擅於料理家務女性者的特例。已婚婦女於原生家庭的家務勞動方式，常無法滿足夫家對媳婦家務勞動上的肯定，往往使踏入婚姻路途的女性，湧上生活的挫折感受。M 女士是失能婆婆的主要照顧者，屬於傳統保守的她，對於媳婦「本分」抱有較高的認同，但此認同並未適時轉換成適應媳婦角色的助力。二者之間存有來自不同家庭的差異，熟捻原生家庭的家務勞動，並不等同對於夫家的家務勞動方式就會駕輕就熟：「那我在家裡煮飯，明明弟弟妹妹都多好吃，可是我在這裡煮的都不好吃，真的挫折感很大，就這樣子」（M，訪談稿第六頁）。這樣的情感性「斷裂」感受雖於家務勞動中展現，卻是根源於女兒與媳婦角色間的轉變，及原生家庭與夫家家庭的差異上。她們的敘說展現出：原生家庭的家務勞動經驗無法適用於婚後的家庭，擅長與不擅長都是需要有一個重新學習的開始。所以，已婚女性的過去原生家庭生活經驗往往無法被嵌入婚後的生活模式，具體可見的是，女性被要求在家務勞動上的重新學習與配合。自幼為養女的 B 女士提到她遵循長者的家務習慣，某種程度降低了代間關係上立即性緊張：「我剛結婚的時候，像曬衣服都有一定的方式，她會告訴我，那我就會依照她的方式。」。這樣的學習方式將自己原本的生活習慣「放空」，採行或配合他人的習慣，讓她避開可能發生的衝突與負面感受。但 C 女士就沒那麼幸運，本省人、外省人生活習性上的差異，一位台灣南部的姑娘，嫁入外省家庭，婚姻初期的日常生活大大小小摩擦，完全展現無遺。她以「剛嫁過去的時候問題很多、很多，真的很多。」的陳述，小

結她對生活的「斷裂」感受：

> 他們是外省人，吃的口味又跟我們台灣人不一樣，菜是我小姑買的，有時候平常我上班就是她作，那假日我大概只作一餐或兩餐。可是那時候小姑年紀跟我同一年，可是年紀比我大，我年尾她年頭，所以其實在很多問題是說...因為媽媽早走.....很多事情便說.....，譬如說買一道菜好了，你覺得 A 跟 B 可以一起炒，可是我覺得 A 跟 D 可以一起炒呀，然後配菜的部分，她睡到中午一開冰箱，發現餐桌上的菜嘛，把 A 跟 B 要炒的已經被我炒掉了，她就摔冰箱、摔碗筷，就這樣子啦，我剛嫁過去的時候，她就是這個樣子你知道嘛，那我怎麼辦？那我能怎麼辦？就這樣子呀（E，訪談稿第三頁）

婚後的家務的勞動，對於媳婦而言，不論擅長或不擅長皆侷限在一個如何作、應該作的框架內。而這樣的框架並無法由自己決定，是取決了外在情境的如何，引出女性婚姻生活經驗的異己性負面感受。而當媳婦成為女兒之後的斷裂感受，不僅存在媳婦面對家務勞動不協調的情境當中，也擴展身份的認同及原生家庭的互動上。

與原生家庭互動的切割可以來自夫家、娘家的脈絡檢視之。女性結婚稱之為「出嫁」,「出」意謂著離開原生家庭並與這個家庭有所切割。這原本是古代宗族自我身份界定與排他的法則。回到婚姻面向的男婚、女嫁關係，卻顯露了出嫁女的「他者」化。於「嫁出去、娶進門」的一出一入之間的描繪，再現婚姻道路上的女性於出入之間的衝突，是同一件事、又是不同件事，是同一人又是不同一人的圖像。相對地，踏入婚姻路上的男性卻沒有如此的一出一入的展現。家庭一直是滋育人類成長的基本重要單位，而家庭的延續在與其他家庭進行（姻親上）連結後，藉著婚姻制度形成新的小家庭單位而得以繁衍。父系社會下的家庭組成，因她家家庭的女兒，轉變為我家媳婦而成形。於父子傳承的家庭制

度下，邁入婚姻的年輕女性，她過去與原生的家庭生活經驗遭到漠視、甚或刪除。婚後與婚前間的轉變延伸出女性婚姻生活世界的首步，已婚女性生活空間的話頭：「斷裂」。這樣的首步生活經驗，交揉著女性受訪者帶著原生家庭滋養的生活經驗，於婚後新家庭場景中的演出，而展演過程或有衝突、或有嫌隙的經驗。對於婚後女性生活的「斷裂」性經驗，藉由「婚姻」關係引出的女性生活的多方面切割經驗，包括家務勞動、身份認同及原生家庭互動等歷程。

二、家人與家屋的流轉

（一）你媽、我媽處於不同光譜

婚姻制度締結了兩個家庭的姻親關係，也賦予人與人間不同的親戚網絡。受訪女性的婚姻生活經驗「道」出了許多人際轉變性的敘說，於代間關係上的母女、婆媳關係上的彼此比較，由箇中差異描繪出生活情境的「轉變性」脈絡。此「轉變性」涉及兩部份：一是家人的轉變、另一是家屋的轉變。家人的轉變性上，受訪女性的婚姻生活敘說上呈現對你媽、我媽於家人情感連帶上的「對立」、「區別」與「融入」，呈現人際情感光譜的不一。

C 女士敘說著婚後女性生活的脈絡，尤其是代間關係上的迥異。面對娘家媽媽與夫家的媽媽的區別，這個區別源於生活互動上的察覺，將原以為是都是「媽媽」的想像中，察覺當中應有的不同：

> 因為我一直覺得說婆婆可以把我當女兒一樣，婆婆就像我媽媽一樣，我用對我媽媽的心對你的時候，可是我發現你對我的是不一樣，我也是很挫折呀！我回娘家哈...哈...，我告訴你我蹺在桌子上，媽媽問你要吃什麼。你想要吃什麼。我媽真的很疼我們，她都捨不得我們做事。我媽就是很疼我們，她從小就要我們乖乖唸書呀，也不要我們分擔家事。那我就想說我婆婆也會跟我媽媽一

樣呀。可能對我的衝擊是比較大！哈...，因為我就是被我媽媽寵壞了（C，訪談稿第二頁）

如此描繪兩個「媽媽」的現實區別，敘說脈絡中由語言上、心理上、及到最後行為上的同與異間來回進行。C 女士提到娘家爸媽對她在婚姻生活中遭受的挫折倍感不捨：

我爸爸媽媽曾經跟我講過一句話喔：回來！爸爸媽媽不缺你，帶著孩子回來。可是爸爸就叫我回來，他很生氣說我把一個女兒養到大學畢業，我的女兒好好的呀，把這麼優秀的女兒嫁到過去，結果你把我的女兒拼命的罵我的女兒，後來我就不敢告訴我爸爸媽媽我在那邊怎樣怎樣。其實我也沒告訴他們什麼，他們就氣得...，那時候我也沒幹嘛可是他們就叫我離婚、回來。我沒有拿聘金，雖然我也給嫁妝，可是我沒有拿聘金，我好好栽培的一個女兒我花好多心血栽培的女兒，是拿給你們罵的嗎！我爸很心疼就叫我回來。我後來就再不敢講，因為我跟他們講，發現他們的態度是這樣的時候，我也會很心疼呀，我怎麼可以讓我爸爸媽媽擔心，他們那麼心疼我。那時候我也會很感動呀，家裡頂多多兩副筷子，你跟你兒子回來，然後老公不用回來，哈...哈...還他爸爸媽媽，看他兒子有多優秀，你知道我爸爸媽媽是這樣對我說。可是我那時候我覺得是我的錯，我讓他擔心了，後來我就再也跟他們不講了（C，訪談稿第五頁）

C 女士面對兩者於現實生活的差距，歷經挫折、失望後，直到她「正常化」這些差距後，她不再認為：媳婦等同女兒、婆婆等同媽媽的情感軸線，而家人的轉變性也在這時被婚後女性所接受。

我跟你講，你永遠不會變成她的女兒，然後你做到一百分，我不是隨便作呀，你作一百分在婆婆的心裡她永遠也不會去滿意的，即使你的作事情跟她的女兒一模一樣，因為你就是她的媳婦你不

是她的女兒，就算你要去跟她貼心的話、貼心有限。像我現在跟我婆婆好的……我跟她出去人家說這是你女兒。她就很高興！其實我的心裡在想說我也很努力呀，可是你也沒有用那樣的心、對你女兒那樣的心對我，還覺得我……。我……會失望、會失落，可是我會想說這是正常的（C，訪談稿第六頁）

於「正常化」並接受這樣的轉變性後，已婚女性體認到著婆婆與親娘的差別，從生物學上的觀點是姻親與血親的差異，另一社會學的觀點卻是情感的外在或內在的不同。女性處在代間照顧的困境之中，往往需要對姻親與血親間的差異關係上有特別深刻的「認識」，並將被視為是義務性的工作，逐漸轉換在不逾越這樣的關係上，角色層面的情感與義務間的切割成為已婚婦女的生活脈絡之一。L 女士是失能婆婆的主要照顧者，相對於其他妯娌對代間照護的未參與，她是唯一扛起照護責任的媳婦。她陳述她照顧婆婆的心得，她區別女兒與媳婦的情感界線：

其實講句難聽一點，婆婆永遠是婆婆，媽媽在痛的時候妳的心是跟著痛，這是很正常的。婆婆我們是責任而已，我婆婆對我很好，我也是對她很好，可是我也不想標榜說我們情同母女。人家她女兒看她的時候，是心跟著痛。那我們看她痛，我們是想說我怎麼作妳比較不會痛（L，訪談稿第六頁）

婆婆與親娘的差異，也展現在日常人際的互動上。媳婦道出了她與配偶面對「媽媽」態度上的不同。這樣的差異綑綁著代間人際互動上的「應該」、「正確」的關係上進行：「我們以前住在一起的時候，他都在看電視。我婆婆講話都要講三四次，他都充耳不聞，結果反而是我，我都很當一回事跟她聊天，還要有問必答」（B ，訪談稿第五頁）。受訪女性於代間關係上的不自主、不自在也於參照她配偶的情境中反觀她自己的處境。同一個情境脈絡，她配偶的反應呈現女性家庭內不自主的最佳參照：「那我老公白天也忙拉、累呀，那我老公可能跟我公公說句話、

跟我婆婆說句話，自己就跑去三樓！可是我不好意思，我就一直講講講。她就一直重複，跟我 complain 外傭不好啦，可是我覺得那外傭還好啦，那每天就是這樣一直重複，每天都要熬到十一點多」(G，訪談稿第四頁)。

婆媳與母女的差異是具有生物學、社會學上的不同，展現在內在感受與外在的互動展現。破除了內在與外在的不同分野，兩代間女性的生活距離不再彼此相對。個案 J 敘說她與婆婆的關係比較像母女：「我婆婆也不是那種會一直唸一直唸，她唸的都是日常生活的小東西，有時候我也會「不要再講，知道了..」我們相處比較像母女。」(J，訪談稿第七頁)。去權威性的婆婆，沒有媳婦熬成婆的心態，娶進門的媳婦是她的另一個女兒，讓 J 女士於代間互動上保有彈性與自主，婆婆與親娘於互動上並未出現差異：「我婆婆覺得媳婦是她另外的一個女兒，她覺得她幫她女兒作的事情，她都可以幫我們作，所以她幫忙我們洗衣服、曬衣服、摺衣服、帶小孩。我婆婆算是蠻開明的」(J，訪談稿第六頁)。長者的去權威化成了已婚女性融入代間關係的可能條件。A 女士描述她婆婆對媳婦很客氣，失能公公的照顧也是婆婆自己去作，不會要求媳婦幫忙。A 女士於代間關係上的融入：

> 那是我自己想作，我就會去要求它。就像照顧你自己的家人，妳若把他當作自己的家人那都不是太大的問題。(公婆與父母) 是有一點不一樣沒錯，但我會自己會去調整自己。因為我自己會去告訴我自己，今天若沒有他爸爸媽媽，可能就沒有「OO (A 先生)」，就是一種感恩的心啦。因為我也知道說他對我的爸媽也很好，當然我也要對她的爸媽也要很好，這是互相的。我們既然是一家人，你既然要娶我，我要嫁給你，本來要互相照護，大家的觀念都是一樣。就像我什麼時候會想到他，他什麼時候會想到我，就是這種狀況 (A，訪談稿第八頁)

（二）你家、我家、我們家的三角關係

已婚婦女對於由女兒成了媳婦的轉變，隨之而來的是家庭概念的不同。已婚所處的家庭由血親關係轉變為姻親關係上，是一擴展也是一轉變。於受訪女性的敘說中帶出了家屋概念的不同，如何於生活當中互有激盪。D 女士婚後一直是處於與公婆同住的狀態，投入職場的她與公婆的互動並不多。面對失能的婆婆，也以外傭為第一線照護人力，先生為第二線，自己則是退居家庭照護圈之外圍。對於家屋的概念，D 女士保有自己的界限，與夫家家庭保有另一界線：

> 他們家會覺得說.....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家對我會有一種對外人的禮貌，還是會有耶，像我們吵架吵得很凶，那他們會敲敲門叫我先生出來，他會跟他講，你們兩個應該怎樣怎樣，不需要什麼什麼的。他會跟他兒子講，他不會來埋怨我或者怎麼樣，算是蠻尊重的。他如果要講什麼他會透過他兒子來表達他的意思（D，訪談稿第十一頁）

家庭界線的展現在「一種對外人的禮貌」當中。自一個「屬己」的範疇中，理出一個「屬他」的世界。D 的生活實境中呈現出，雖在同一實體家屋內卻有我家、你家及我們家三「家」間互動的差異。女性婚姻生活經驗的敘說座落在華人文化脈絡中觀看，更能理解女性於女兒成為媳婦之後，家屋概念轉變的折衝時而隱而未見。家屋概念的轉變也帶來了對於「家」感受的差異。F 面對三代同堂：以老人為主的家屋、以幼兒為主的家屋，及夫妻共築的家屋間展現人與家屋的干戈。不同人在不同家屋內流轉，卻無法獲得協調的關係：

> 就那兩年的時間，我跟我先生偶爾會有意見不同的時候。他會覺得他媽媽好委屈喔！禮拜六禮拜天兒子才會來陪他媽媽打打小牌，他卻要幫我帶小孩，就沒有沒有.....。他每次都會叫我把小孩帶到娘家去，我就很不高興的是請你搞清楚小孩是跟著誰的

姓，對！你不要因為每次怎麼樣就要我把小孩帶到娘家去（F，訪談稿第六頁）

家屋空間對已婚女性而言，尤其是父權社會脈絡下的家屋概念，對女性並非屬於一個完全自由的空間（畢恆達, 1996）。夫家家屋對於已婚女性而言是「他者」的家屋，因著家屋概念的轉變，人身處其中的感受也不同：「我譬如禮拜六有時候要上半天班，我就不想回去，就兩個禮拜回去一次，回去就當天回來，不想那麼頻繁回去。就是沒事，其實帶小朋友還是有壓力，就是我回到他們家去，我就是沒辦法放鬆，很奇怪，明明沒有什麼事，我就是沒辦法放鬆」（G，訪談稿第五頁）。圖 2 對於已婚女性生活經驗的家人與家屋的轉變性，女性於生命時間的歷程中，穿過婚姻的通道，於同一時間呈現了角色的失去與附加。傳統華人社會文化規範讓女人婚後多了個媳婦角色，也少了個女兒角色。從新婚的那一天起女人尚未清楚需真實面對這樣的調整時，社會文化規範卻是對已婚女性有了門外、門內的清楚切割，沒有過渡與模糊的空間。如此與原生家庭關係的破裂，顯露了存在的本質。如海德格所提的生活世界的「當然性」其實是隱藏的，唯有破裂後，原本的關係不在，存在的本質就顯露了。華人婚姻中的人際關係，強調父系社會網絡的連結，女性身處其中，邁入婚姻往往也在原生家庭的關係上產生裂隙。那原本理所當然的存在不見了，依恃關係改變了。

當女兒成為媳婦時」展現出的是：媳婦的生活經驗是人在時間向度裡，穿梭於人際、家屋的世界中。女兒意識由「過去」時間中拉到「現在」，而「現在」的媳婦意識與「過去」的女兒意識互撞。於傳統的文化脈絡下女性察覺到兩者的不協調。女性成了媳婦後，女兒意義的顯露也在其生活經驗中展開家屋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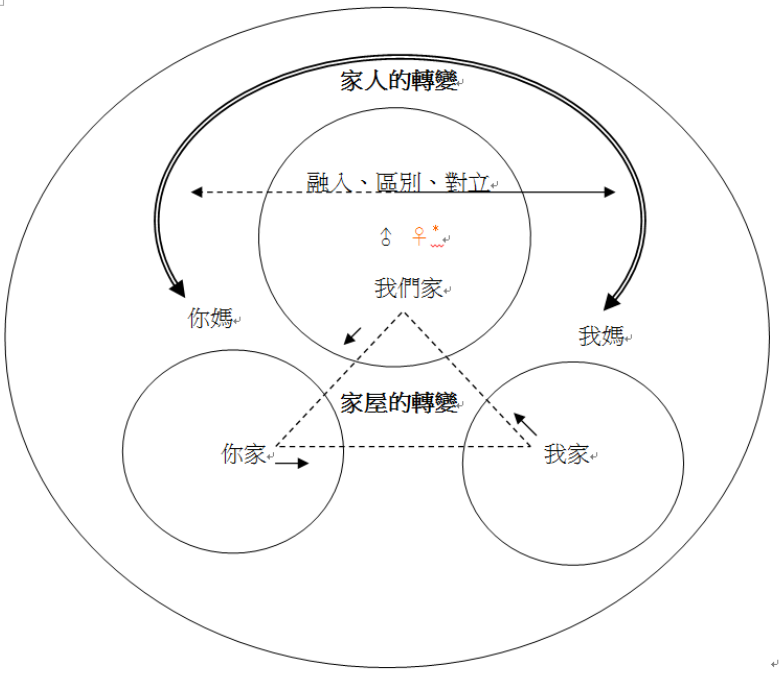

圖 2 已婚女性生活經驗中的「家人與家屋」的轉變性

三、已婚女性遭逢父系社會結構

（一）父系家庭天倫樂的廚娘

俗諺：「吃飯皇帝大」，呈現的華人社會對飲食的重視及不可延宕用餐的權威性。在家庭場域，固定開飯、親手作羹湯常是界定為傳統媳婦的重要功課。俗諺；「第一煮三頓、第二炊粿、第三縛粽、第四作豆醬」（陳主顯，1999），意指舊時媳婦的廚房功夫不容馬虎的要求。當代已婚女性的廚房勞動，並未於兩性平等的口號下消彌，倒是於代間關係上，更凸顯其特殊性。訪談文本呈現：已婚女性生活經驗常被媳婦的「角色」所牽絆，最被常引述的是家務工作的分擔。家務是已婚女性被期待履行

的功課，也是出嫁的女兒需要面對的夫家家務勞動。而媳婦是否稱職，也反應在女性個人對於「廚房的事」的駕馭程度。對於長者而言吃飯是大事，若媳婦具有好廚藝，老人晚年享福的天倫樂圖像就會浮現。L 女士表達她公婆對於三位兒子中，最愛去老二家，因為二嫂很會煮吃，對於下廚家務極為拿手，讓長者有被服侍、伺候的感受：「他年輕的時候喜歡跟我二嫂，因為我二嫂很會煮吃（台語），偶而上來，也服侍得...有被侍候的感覺」（L，訪談稿第七頁）。

受訪婦女婚姻的原初面貌，圍繞在對「廚房的事」參與程度或是勝任能力的評價上。婚後女性等同入了廚房的廚子，女人的婚姻處境難與廚房分割。女性無法駕馭「灶腳的事」相對於女性期待在職場上有所表現，更令人對性別顯著的區隔性感到受挫。而不擅長烹飪的女性，因未能符合傳統的女性角色期望，家庭生活尤其是代間關係上也易出現衝突。受訪婦女的描繪婚姻原初面貌，獲得這樣的論述：已婚女人的難處來自廚房，這樣的觀點並未違背女性所處的現實生活處境。「三餐來得及煮給他們吃」也成了媳婦的必修功課。A 女士很自豪的說：

> 我之前住在一起的時候，我就準備三餐。中午十二點到了，我就讓妳吃午飯。晚上六點多，我就讓妳吃晚飯。我在家裡就是這樣煮。每餐我都煮得很「澎湃」，有綠、有黃、有黑、有白。我會配菜。.....而我很會作這樣的事情，就是說妳不用說我也知道妳要幹嘛，做家事我不是很會呀，但煮飯燒菜這個都 OK。老人家就是這樣三餐，中午到了我就給妳吃飯，晚餐時間到了，我就給妳吃飯（A，訪談稿第五頁）

會不會煮飯、煮得好不好吃，成為重要的角色評量，也是代間互動關係上重要的指標。A 女士於廚房事物的熟稔？，卻又在時間的彈性上受到限制。定時的用餐指標，成了外出行動的障礙：

> 因為妳會看到她說.....，像我們中午十一點的時候我們就不敢出

門呀，因為我們想中午十二點要寬乎吃（台語），妳哪敢出門，妳就乖乖去該作，可是你又很鬱卒，這時候想去幹什麼，可能這時候出去是最好的時間，可是這時候我出不去，因為我要作這些（A，訪談稿第九頁）

然而，相對於全職家庭主婦，女性投入就業市場後，對家庭長者的生活方式產生的衝突，誰應該待在廚房？誰被認為應該下廚？於代間家庭中有形無形的障礙存在婆媳互動之間。B 女士對於未能配合婆婆的用餐、開飯時間，面對回家婆婆已經煮好的飯菜，引出廚房勞務責任歸屬的衝突：「因為我在台北上班，回到家就很晚了，她（婆婆）就煮好了。但是她嘴裡就很會講，講說她很累呀，怎樣的。那我就說那妳就菜洗一洗，等我回來再炒，反正妳又不先吃呀，但她就要等到妳回來。那我就說那就菜炒一炒妳先吃，她又不要。所以，每天都這樣子」（B，訪談稿第四頁）。很鮮明的對比，女兒相對於媳婦，對於家裡廚房勞動少了份壓迫感。誰應該待在廚房？受訪女性陳述她已婚處境的的掙扎，這樣的掙扎來回於婆婆的態度、小孩的照顧及媳婦的「灶腳角色」之間，彼此呈現競爭、無法同時兼顧的困境：

尤其是過年的時候感受更深，我婆婆會親自下廚，然後跟著菲傭。其實家裡沒什麼人，她就是要弄得.....，我又要 care 小孩，現在孩子大了還好，以前小孩還那麼小然後又會哭，我又要跑廚房，又擔心小孩子哭，怕她不高興，就會覺得這個媳婦怎麼吃現成的，唷！壓力真的好大。我就跟我老公說以後過年我們可不可以叫外燴什麼的，結果去年我們就這樣過，但是她就覺得這樣不好。我就想說，慘了！以後過年是不是又要這樣子。我不會弄呀，但是又要進廚房，我就想說天呀！（G，訪談稿第五頁）

F 女士對於假日時候，先生的兄弟來家裡探望婆婆，陪同老人家打牌、吃飯，忙進忙出的：「給我的感覺是...你好像把我當成一個外傭。幫

你帶小孩、幫你煮飯，然後你們吃完飯，ㄟ，又去打牌了。這把我幫成什麼東西呀！我心裡就很不平衡。」。這樣的情形一直沒有改變。某一農曆年，扮演著傳統媳婦的家庭廚工角色，忍不住的潸然落淚：「只有我一個在廚房，結果我的兒子在哭的時候，沒有人幫我看。大家在打牌沒人幫我看。那時候我覺得好委屈，一邊煮菜一邊掉眼淚」（F，訪談稿第十頁）。女性婚姻與廚房結合，並未因婦女投入就業市場的緣故，廚房的工作相對減少。反之，倒是因勝任廚房之事，讓家庭內部的女性勞動角色更為凸顯。而這樣的義務角色於父系社會的家庭中，已婚女性如同父系社會天倫樂的「後台角色」，讓內化的女性義務浮上了失衡感受。

（二）已婚女性的非本真生活經驗

於現代社會中，已婚女性如何經歷並建構她們的代間互動意義，是此研究試圖要揭露的。生活經歷是個體原始面對自己生命處境的點滴累積，其藉由身處代間人際關係當中，流動於一往一來的互動過程，呈現儲備性的個人經驗面貌。而意義的建構歷程，也非一朝一夕可成的，是已婚女性日常生活歷程所構成的概念。與受訪女性的相遇，原是稀鬆平常、不太會引起注意的女性間的相會。顯然的，日常生活情境中，女性間非正式交談、交流並不需要歷經重重難關、披荊斬棘才能獲得這樣的情境體驗。但要「說」出些什麼、一些具意義或意識性的事（於此意識性並非全然代表對生活經驗的瞭悟，而是說者再闡述自己的生命故事時，理智下重新檢視個人的生活脈絡），必要涉及說者的個人主觀性表達，遮掩或顯露之間，都鑲嵌深厚的華人社會文化脈絡。透過上述對於當代媳婦生活空間的理析，呈現已婚婦女的生活經驗與傳統華人父權社會的運作氛圍具有密切的關係。藉著婚姻而來的女性角色變更，拋出同一、又非同一的斷裂與轉變。而已婚婦女處於家庭互動情境中，因著家人、家屋的變化，結合傳統文化形塑的媳婦本分，引出已婚婦女的生活

空間的如何「說」出。於鋪陳受訪女性的生活經驗的同時，也省思當代婦女的生活圖象如何展現。

當代媳婦生活空間的「如何」，呈現的是斷裂、轉變、游移等特質，過渡在一個曾經擁有又失去的空間中。從 Heidegger 的存有現象學的觀點，人的存在（existence）具有本真（authentic）和非本真（虛假的）（inauthentic）兩種對立的型態。非本真的存在方式受到外在環境的牽制極為顯著，缺乏個人的自由選擇空間，呈現的非主動性的、無法選擇的生活命運，此被動型態也是一種自我「異化」的存在方式。反觀，本真的存在方式的積極、主動性，往往具實現自我潛能的生活方式，也保有相當的個人自主性與責任承擔（引自 Heidegger，1978/2002）。在訪談文本的觀看中，不難察覺婚後女性的媳婦處境保有「非本真」的存在特性，生活經驗的展現在一種妥協、與體已並不相關、又令人焦慮的生活方式。「媳婦」角色封限了女性是獨立性個體的可能性，雖然個人無法免除於社會角色之外，從這些角色中瞭解自我。但生活經驗若限定於社會角色之中，便無法探問「我是誰？」，已婚女性的生活經驗呈現女性自己的自主主體性與媳婦的依附屬性互有衝突、矛盾的介面。於受訪媳婦的回應中，媳婦角色包括認同、盡義務、或不得不在這裡的處境，個人的處境與外在環境有關，G 女士的先生長期在大陸工作，每週末固定去婆家探望公婆成了例行性公事，這樣的過程與無法完全拋開媳婦傳統角色的期望與履行，顯得脅迫與不自在：「對！其實我也很想作我自己想要作的事情，就沒有辦法，就是一定要這樣子……(Q：回去婆家對妳的意義在哪裡？）意義？有，我有想過。第一個就是我不想讓她去說，譬如告訴我先生….有時候想說其實也不用那麼去 care，其實也是會 care，說唉！都不帶小朋友回來，不孝順等等。然後我會想說三個禮拜、兩個禮拜再回去，可能也是希望……也不是希望，可能是想到我先生那一邊讓他比較放心、讓他覺得說這個太太還是有孝順婆婆」（G，訪談稿第十一頁）。研

究發現，女兒與媳婦落在華人社會文化脈絡下對上一代長者所展現的情感差異，媳婦對公婆的「應有之情」，有別於女兒對親爹娘的「真有之情」，二者情感面向的迥異，形成個人人際互動上的困境與衝突來源（楊宜音，2001）。G 女士的言談中，傾吐出外在觀點對她的影響，而克盡媳婦之職成了父系家庭裡最大的公約數。媳婦對於已婚婦女而言，是一角色概念、一個履行對象，她在實踐的過程中，將自己與此角色形象綁在一起，卻有難與「媳婦」本身連結成一親密的存在關係，也就難有真實的存有，「別人」期望中的她，勝過了她「自己」的感覺，也影響了她與自己的關係。

總的來說，已婚女性的媳婦意識成為一種女性婚後延伸出的性別意識型態，而非真實自我的呈現，一種無關真實意志的生活方式，是一個既複雜又弔詭的難解問題，家庭中愛與關懷的和諧氛圍，濃得化不開的溫柔、細心、呵護等陰性特質，穿梭在媳婦角色責任的氛圍中，往往型塑出已婚女性對於夫家家務勞動的認真投入，形成性別區隔的弔詭。但，若僅一再強調已婚女性的工具性，而忽略了女性自主意志的展現，一個遵循著傳統媳婦的意識型態的作為，愛與關懷的前提便遭到破壞，形成已婚女性的非本真生活的弔詭現象。而訪談呈現，已婚女性於代間的情境中，也不乏這樣的矛盾與困擾，甚至形成一股仍待調適的心理衝突。

H 女士於敘述她的代間處境時，若有所悟的表達出世代變遷中她感受到的兩造拉力，一端是傳統倫理觀的捍衛，另一端是現代思潮下的自主與解放。她背負著失能婆婆的照護責任、唯一家計者及獨自養育子女的重擔，放與不放、做與不做之間並不在一個理性天平上的平衡，而是情感的包袱與約束：

> 可是有時候想想！太過於沈默反而也很累！你不覺得嗎？我在想可能是時代的變遷，所受的資訊各方面，那女性也抬頭了，那我也是新舊交接的，很想去突破，但是禮教告訴我、道德告訴我，

不可以、不可以。還是會有那傳統的思想，就會覺得說忍受吧！忍受吧！明明知道說我為什麼不跳躍過去、跳躍過去！可是就是會有一股告訴你說包容！寬恕！忍耐！（H，訪談稿第十二頁）

媳婦角色對於當代已婚女性而言，已不是邁入婚姻之後必要扛起的扁擔。對於具有勞動能力、經濟自主的女性而言，隨著個人附屬性程度的降低，當然的勞動已非生活維繫之必要條件。但顯而易見的是，文化脈絡中賦予此角色的義務，就成了履行媳婦規範性行為的座標。跟隨著它走，不與傳統文化抵觸的家庭情境，也不至於引出代間的人際衝突；反之，拋棄此倫理價值，就有承擔已婚女性污名化的可能。若女性擬要突破著「應有之情」的規範，如海德格認為選擇了本真的存在，就是等同選擇了難以避免的道德上的罪（有犯錯的可能）與責任（承擔過錯）（歐力仁，2000）。C 女士對於傳統角色缺乏認同與學習的典範，於面對的外界情境時需承載更多的壓力，尤其是傳統價值受到當代女性的挑戰時，伴隨而來的是個人的污名化，往往需要承受個人的負面評價。

他知道我是/...我是我很強悍，他們家族...他們家族是用女強人三個字來看我，他們整個家族是用這樣的一個心態來看我，因為他們的想法是很刻板印象，他們覺得女人結婚就應該在家裡生小孩、顧小孩，因為我嫂嫂就是這樣（C，訪談稿第十九頁）

本真的存在是一種體認自己存在感的實在，卻也成為非本真生活的對立面。已婚女性於爭取保有自我自主性時，所面臨的困境往往是需獨自對抗巨大的社會文化傳統規範，即扮演父系社會下的已婚婦女行為規範。

四、傳統女性角色的撼動與解放

當代媳婦所處的現實社會情境中，常是既從屬的又是自主，往往沒有單一的意義存在。而多樣的生活面貌當中，她們的處境雖未完全脫離

傳統，但也逐漸開始摸索新的出路，每個女性的婚姻處境都是獨特的，那是一種自己面對自己、自己挑戰自己的過程。

（一）當代女性角色的學習與修正

女性的教育程度有時也不見得與傳統價值有太多的距離，如果她沒有受到挑戰的話。大學畢業的 A 女士 對於傳統媳婦於代間互動的積極性角色極為認同且未曾動搖，直到遇到迥異的媳婦典範後，對於媳婦的傳統行為規範，開始有了修正與調整的可能。

> 應該是.....我覺得我是慢慢學習來的，我覺得這是一種學習。因為我剛開始也會有一些衝突。我在學習。我跟誰學的妳知道嗎？我大嫂。人家伊可以過得這麼好，為什麼我不行。我就一直在想。為什麼她可以.....。假如她今天要出門，她會「媽！冰箱裡有菜，妳自己灑（台語）去吃」。這種話我說不出來。她就說得出來，ㄟ，這樣也沒事耶！她（婆婆）就自己也去煮耶。她也沒關係耶。我管她，她就真的跑去煮呀（A，訪談稿第九頁）

世代間的互動是可以互相學習與修正的，當我們以為女性義務應該如何的時候，我們已經先限制了自己不同生活方式的可能。爾後，A 女士說「喔！原來這樣也可以。妳懂我的意思嗎？因為經過這樣的經驗累積之後，我發現原來也可以這樣，我就去調整我自己的心態。我就開始調啊調，調到這樣正好呀」。這樣學習歷程是女性自己「認識」的，而非藉由知識直接傳授與教導得來。女性對於義務的體驗，常常是落在自己獨特的生活情境中，歷經承擔、綑綁、釋懷、解放的學習與修正歷程，而到達「調到這樣正好」的處境。這樣學習與修正的過程是經年累月的累積與浸潤，多面向觀察與對內的思考，而後逐漸跨出傳統角色的調整方式。

> 像我們中午十一點的時候我們就不敢出門呀，因為我們想中午十

二點要寬乎吃（台語），妳哪敢出門，妳就乖乖去作，可是你又很鬱卒，這時候想去幹什麼，可能這時候出去是最好的時間，可是這時候我出不去，因為我要作這些。那是我自己框住了。她也沒有叫妳要這樣呀，我們以前以為不可以這樣，可是後來我發現我大嫂是可以的。妳懂我的意思嗎？十一點到了要接小孩呀，要出去她會說「媽，我現在要去哪裡、哪裡，買什麼東西，妳幫我接 OO 一下」那就出去了。她都沒有關係，很自然。一出去逛街可以一個下午在回來沒有關係，這個人怎麼這樣。然後，小孩子在樓上睡覺，她也說「媽！阿宏在樓上睡，我出去一下」，結果，出去很久才回來，沒關係。我心裡就在……喔！原來這樣可以唷！我就越來越 OK 了。妳懂我的意思嗎？我就開始去界定說「喔，這樣也可以唷！」，可是我作不出來。但是，我知道這樣是可以，我就會釋懷（A，訪談稿第十頁）

而女人能否擺脫傳統性別壓迫，與女人自主性多寡有關，又涉及個人的經濟自主的女性，藉由職場投入，將傳統轉為現代，女性個人的主體性也逐漸展開。而這樣的開展並非伴隨著經濟自主後便捶手可得的情境，而是已婚女性面對所處的家庭處境，一來一往的人際互動過程，反覆的修正與學習。

（她們可以接受？）不是！是你要教會他們接受。你不能接受我沒有辦法呀，這是我的工作呀。我沒有工作，收入就沒有，你也沒房子可以住。我是被她們教會的，其實很多事情都是她們教我的，真的（C，訪談稿第七頁）

農曆年的過年團圓風俗是建立在固有親族秩序上，展現著父系的社會關係，女性於這樣的關係中是邊陲的、附屬的。「還有過年，過年是許多媳婦心中的惡夢。過年真的很痛苦。……我大部分的朋友都已經結婚了嘛。每個人談到過年心理就只有痛恨兩個字，當媳婦這個角色。沒有

人喜歡過年。妳的那種老家會給妳很多那種....回去就是一直煮飯、一直洗碗、一直煮飯、一直洗碗。」(L，訪談稿第二頁)，媳婦角色處在強烈的父系家庭廚工及天倫樂的後台當中，「為他人服務」凸顯已婚女性所處的情境，過於專注於「他人」，而缺少「自己」的情境，回娘家過年成媳婦心中了難成就的渴望。要衡量傳統性別價值是否鬆綁，已婚女性年夜飯與誰一同過節，是一個顯著的指標。因象徵全家團圓的年夜飯，事實上是排除了媳婦與原生家庭的連結，而在婆家過節意謂著僵化的傳統習俗中強行介入父權社會的從父居男尊女卑觀念。代間關係的互動往往具有傳統與現代的互動，雖非絕對二元對立，但也於一意識光譜上漸行進漸遠。

於受訪媳婦當中也不乏年夜飯回娘家團聚的趨勢，D 女士表示「我過年都回家過，我結婚十幾年，我大的今年剛考高一、小的今年上小六，我常常回家，我家住景美，我以前是每個 Weekend 都回家，現在我媽媽去世後，我就星期三跟星期天都回家。」(D，訪談稿第一頁)。當代女性與娘家的互動也未全然受制於傳統規範中出嫁女與娘家的切割，已婚女性其如何展開或掙脫僵化習俗的拘束呢？

> 我結婚嫁給我老公，我只有第一年的過年在家裡，其他我都回娘家，我從除夕的前兩天我就回娘家了。(Q：公婆可以接受嗎？)她非得去接受呀，其實那時候我也想很久，我老公過年有時候會回來，有時候不會回來。那我都會跟我老公說「你不用陪我回娘家，你陪你爸爸媽媽過年，我陪我爸爸媽媽過年」，(Q：結婚第二年就開始？)對！那他爸爸媽媽才不會講話。我就跟我公公婆婆講說「一年 365 天，你們看到我的時間絕對比我的爸爸媽媽多，那我爸爸媽媽把我養得這麼大，把我栽培到這麼大，我嫁人之後我爸爸媽媽幾乎看不到我了，我一年我的假期也只有這段時間，也只有這段時間可以陪我爸爸媽媽。我只告訴她，媽媽你也

有女兒，你也希望你的女兒回家對不對，我爸爸媽媽也希望他的女兒回家」，我不管她，我就直接跟她講。其實說出來也沒有什麼關係呀，不行再說呀。我才不管呢！我婆婆臉也很臭呀，臭一年，我管她，我高興就好了我可以回家就好了，我沒有錯呀。我只有在婆家第一年，第二年我就回家，然後每年過年我都跟我兒子回家過年（C，訪談稿第二十四頁）

我除夕就回家了，我管他。我老公他們是拜除夕，拜除夕中午，團圓飯也是吃除夕中午呀。吃一吃我就落跑呀，我管他呀。你在家可以囂張呀，在婆家你敢嗎，差很多（E，訪談稿第十三頁）

「我管他（她）」，其實真正的意思是「我才不管！」，放下傳統的文化包袱對於個人而言是沈重的，放下之後卻又是另一個面對，面對夫家人際關係上的緊張或是不悅情緒等衝突場景，這樣的面對常成為女性放不下的因素。因女性素來被社會期望為妥協者、斡旋者、配合者、和撫慰者的角色，這些角色常是避免衝突、降低衝突的消極行動角色，而非挑起衝突的積極性角色。當女性要開創或是嘗試改變的時候，衝突是絕對必要且無法規避的（Miller, 1967）。已婚女性在追求自我突破，回娘家過年往往違反了父系體制的家庭規範，女性所處的家庭情境中，是面臨諸多衝突的，其生活考驗也是嚴苛的。「我管他（她）」成了擺脫溫順小綿羊角色必要的方式。而已婚女性回娘家過年尋找的是一份情感流動的相會，迴避的是僵化角色的壓迫。從華人的社會規範及文化角度看「回娘家過年」的行為，它並未形成社會集體的共識與認同，回娘家過年成了女性個體需自行面對家庭、社會潛存衝突的情境。

（二）代間關係衝突的切割

華人傳統社會以父系親屬網絡為主，對於娶進門的媳婦其家庭處境具有顯著的從屬地位及權力階級性差距。當代媳婦面對家庭可能存在的

父系壓迫，較她們上代的女性，工業化變革及現代化思潮使她們並非完全依賴在父系關係當中，因附屬性的降低，讓她們有能力脫離父系結構中，而不會變得一無所有。

> 像我婆婆那個時候講說我兒子不一定要娶你或幹嘛，那我說我現在就可以走，我說沒關係我現在走也可以。那她也知道我有這個能力。那她也知道現在是她兒子不要去工作，那現在是我有工作，就是說她也知道她也沒有辦法奈我何，她也知道我很獨立拉，不用靠他，那你對她無所求的時候，她也對你無可奈何。（D，訪談稿第二頁）

> 我就跟她說沒關係，妳那麼討厭我，我可以跟妳兒子離婚，妳那麼討厭我，就我的個性我比較年輕，我就敢跟她講。她可能被我嚇到。她就說我們家沒有人在離婚的，他們家沒有離婚的（B，訪談稿第十二頁）

家庭內的女性，媳婦身份的他者形式是不易消除的，而這樣的他者形象是當代具性別意識省察的女性所要擺脫的。當女性提出切割婚姻時，她的故事背景常是落在代間衝突的氛圍下展開，並在代間女性的衝突上引出。對於當代女性而言，婚姻內的女性「他者」形象與壓迫處境不再被為理所當然，脫離婚姻關係以結束代間摩擦成了可能的策略或手段。當代女性視終止婚姻關係是可行策略，此策略相對於傳統家父長制下的女性是無法認同，代間的差異讓新舊世代互動關係受到動搖。婚姻與代間壓迫是否有直接相關，並未有實證性的直接研究。但不可否認的，女性不婚的因素，常與期望保有個人獨自自我的生活方式有關。尤其是漢人婚姻制度強調家族與親屬的關係甚於夫妻，與西方相較，我們的代間關係明顯影響婚姻關係的品質（伊慶春，1998）。女性的經濟自主能力的提升與社會對離婚的接受度，讓離婚成了代間不睦的可能選項之一。

伍、結論

此研究採行詮釋現象學取徑進行，讓研究者能近距離貼近已婚女性的生活經驗，並直接以「語言」與生活交會，摒棄理論化的方法，重新與文本自身對話。如同狄爾泰指出的，「是什麼使生命值得活下去？」是我們一直在探尋的方向，保持不斷的對話就是我們在這歷史的傳統中理解自身的展現。德國現代舞蹈大師 Bausch 女士所言：「我並不在乎人如何動，我關心的是人因何而動」（I'm not interested in how people move, but what moves them）（Goldberg, 1989）。本研究對於當代媳婦的代間處境如何被敘說的背後，也企圖表達已婚女性為何而處的生活現實。

一、自我知覺與挑戰父權

女性於婚姻內的生活處境，無法排除於人際互動之外。探尋當代已婚女性的代間生活意義，發現女性自身的境遇是反映在跨越繁複的人、事、物社會時空背景之中，難以單獨切割成一套具體清楚、有疆界的信念。而「意義（meaning）」放在不同人的思維脈絡下解讀，衍化成各式各樣的回覆。意義視為是一種價值（value as meaning），女性代間生活經驗敘說，烘托出來的是：以已婚女性身份斷裂與轉變的場景為底色，淋上不同家屋情境的色調，進入傳統社會文化錯雜萬端的烤房內。本研究企圖揭露已婚女性的生活經驗，藉著女性敘說提出非建基在男性價值觀判準的觀點。已婚女性的代間生活處境，是充塞在父權結構文化脈絡中，日常生活互動的展現：是外在的「他者」覺得「我應該如何作」的規範下實踐。「君子遠刨廚」的對立面，是已婚女性無法免除於廚房勞動之外，女性成為父系家庭天倫樂的家庭廚娘，配偶更是她生活處境的共謀者。雖然政治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轉型，讓兩性關係有了不同的面貌，甚至婚後從母居（matrilocal）的比例及婚後獨立家庭的母方傾向也逐漸升高（朱岑樓，1970），如此的家庭樣貌既是對傳統父系制度的衝擊，也是女性有

能力改變自己婚後處境的端倪。但當代已婚女性的生活空間，並無法忽視仍保有父權結構宰制的事實。於受訪女性敘說中，亦可清楚窺見已婚女性的生活情境從內人、外人及自己人觀點的游移，呈現出自我與他人間的拉距、融入與叛逃間的掙扎。而這樣的移轉痕跡，於「傳統女性角色的撼動與解放」有了進一步的表現：當代已婚女性試圖翻轉了為人媳者的無私、無我形象，願意忠實地回應自我被壓抑的聲音。當代女性也開始於適當的時機，對於父權結構的壓迫下給予反制，如回娘家過年、訴諸離婚的可能。

二、再現生活經驗敘說的主體性

女性於社會分工、性別區隔及文化刻板印象中，常被委派為負有道德責任的家庭照顧者，我們常拘泥於媳婦「該是怎樣」，而忽略了她們「原是怎樣」。人類生活當中並不應該幫任何人決定她該是如何，而忘卻了她也存有與任何人相平等的個體主體性。從訪談文本的原始述說，回到受訪女性的現實生活處境，這些被經歷的生活經驗原比它顯露出來的更為複雜。對於這些華人傳統家庭氛圍下的描繪，看似沒有新鮮事；但若處於這些訪談文本的另面，端看這些女性敘說是如何以一種否定、負面的描繪方式鋪陳開來，訪談文本自身已經顯露出已婚女性身處「媳婦」傳統處境之不得不的規範性。如此訊息的傳達，不是理論性的，也不僅僅是對過往生活經驗的回溯而已，更被看重的是敘述出女性主體的感受與回應。已婚女性於她生命歷程的事實面貌中，呈現她個體的「主觀意識」的陳述，過往的生活經驗仍然「寓居於世」，並未完全的抹去、消除。而女性生活經驗的敘說，便是揭露「這些經歷的婚姻生活故事意謂著什麼？」的展現。

三、世代變遷中的新思維

固有華人社會文化的傳承中，最被津津樂道的恐怕是道德規範的權威與倫理價值的提倡，但社會型態的變遷與現代化生活的模式，對於道德規範本身也具有相當的轉化。具歷史悠久的儒家思想價值如忠、孝、仁、愛等理念仍是不變，而實質的內涵卻添入了新的思維而角度有所不同。新、舊道德理念的彼此激盪，於世代間、於不同世代的個人都產生衝突與矛盾。女性主義學者 Dominelli 認為抵抗傳統秩序的過程，尤其是對女性的不友善社會情境，常會受到來自各方的敵意，對此「文化的僵化（ossification of culture）」的挑戰並不容易（Dominelli, 1996）。但若單是遵從父系價值的主導，而未留意女性受到父權社會宰制的訊息，那歷史性的道德將無法積極回應當代人際平等相待的需要。於當代社會情境中關照代間議題，一方面難以否認道德倫理的價值；另一方面，卻也不能放棄當中女性個體主體性的重建需要。嘗試去揭開傳統華人家庭代間變遷的面貌，不免要去碰觸強調家戶長制的家庭主義（ideology of familism），挑戰家庭福祉大於個人利益的信念。因著社會的變遷，家庭規模的改變是顯而易見的，世代間的價值流動與認同游移，已鋪陳出代間互動的變遷，從傳統家庭、現代家庭及甚至逐漸轉向後現代家庭。本文藉由詮釋現象學研究，探究已婚女性生活處境，雖無法對傳統女性角色桎梏有所顛覆，但以男性價值為眾的學術氛圍中，期能引出更多的實踐上的平等與性別對話的可能。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針對十三位處於家庭照顧情境中的媳婦個人生命經驗進行探究、描述與詮釋，對於三明治世代的媳婦個人生活經驗有更多的掌握。研究歷程中研究者自己的現身、不再迴避再現的問題，以一個自己的文

化經驗涉入書寫的歷程來取代「代表」她們，亦是研究者「再顯」自己的學習。受訪媳婦於時間脈絡中陳述她的故事，過去如何、現在如何及未來將如何的展現，道出了她們生活經驗敘說的有限性，也往往表達出一種「若非身歷其境，難以體會」的情境。生命的歷程難以濃縮於短短幾小時內的交談，其複雜的生活處境也不易以三言兩語道盡，每位媳婦的生命經驗具有其獨特性，本研究發現尚無法回應至不同媳婦生命經驗間的多元與異質性。

參考書目

上野千鶴子（原著）、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 時報文化。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1981）《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北京: 三聯書店。

孔祥明（1999）.〈「婆媳問題」不等於兩個女人的戰爭〉。《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 6 期，頁 24-29。台中：臺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伊慶春（1998）〈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坤、黃紹倫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分析》頁 423-44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朱岑樓（1970）.《婚姻研究》。台北：霧峰出版社。

利翠珊（1999）.〈已婚女性與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12 卷，第 3 期，頁 1-26。

利翠珊（2002）.〈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頁 179-218。

吳淑瓊、林惠生（1989）.〈臺灣功能障礙老人家庭照護者的全國概況剖析〉。《中華公共衛生雜誌雜誌》，第 18 卷，第 1 期，頁 44-53。

吳瀛濤 （1996）《臺灣諺語》。台北：台灣英文出版社。

呂玉瑕 （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利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頁 111-143。

呂寶靜、陳景寧（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處境與福利建構〉。收錄於劉毓秀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57-92。女書: 台北

李美玲、楊雅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第 24 期，頁 59-88。

金耀基（1979）《從傳統到現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胡幼慧（1990）《中美婦女在老人照顧角色上之比較》。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胡幼慧（1995a）《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胡幼慧（1995b）〈變遷中的代間關係：女兒與媳婦角色的隱形化之探索〉。

論文發表於「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第二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國際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張明正 （1993）《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臺灣地區扶養老人態度之轉變》。

張燦輝(1998)〈詮釋與此在：早期海德格之詮釋現象學〉。《中國現象學與哲畢恆達(1996)〈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6 期，頁 300-352。

陳主顯(1999)《台灣俗諺語典（卷五）婚姻家庭》。台北：前衛出版社。

游淑珺(2006)〈何處是"歸"家？：台灣俗語中「女有所歸」的女性養成模式與文化反映初探〉。《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 2 卷，第 3 期，頁 76-93。

楊宜音 (2001)〈自己人：從中國人情感格局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16 期， 頁 1-39。

歐力仁(2000)〈神學與哲學關係之再思〉。《神學與教會》，第 25 卷 ，第 2 期，頁 38-48。

蔡昌雄(2004)〈田野經驗與詮釋現象學〉。論文發表於「南華大學第三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及其超越研習會」，嘉義：南華大學。

鄭金川(1993)《梅洛—龐蒂的美學》。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學評論第二輯──現象學方法》頁 212–224。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Baker, H. D. R.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Beauroir, S. D.著、陶鐵柱譯 (1949/1999)《第二性》。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ominelli, L. (1996).Deprofessionalising social work: Equal opportunities, competence and postmodernis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6, 153-175.

Gadamer, H. G. (1998). *Truth and method* (2nd ed.). New York: Continuum.

Goldberg, M. (1989). Artifice and authenticity: Gender scenarios in Pina Bausch's dance theatre. *Women & Performance*, 4(2), 104-17.

Heidegger, M.著、王慶節、陳嘉映譯（1978/2002）《存在與時間》。台北：桂冠出版社。

Hochschild,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Laverty, S. M. (2003).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y: A Comparison of Historical and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Methods*, 2(3), 1-29.

Massey, D. (1994). *Space, place and gender*, Cambridge: Polity.

McCall, D. K. (1979). Simone de Beauvoir, The Second Sex, and Jean-Paul Sartr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5*(2), 209-223.

Miller, J. B.(1976).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Boston, MA: Beacon .

Moustakas, C.(1990). *Heuristic research: Design,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s*. Newbury Park, CA: Sage.

Scanzoni, J. (1972). *Sexual bargaining: Power politics in American marria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van Manen, M. (1990). *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 human science for an action sensitive pedagog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van Manen, M. (1997). From meaning to method.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7*, 345-369.

Walker, A. J., Pratt, C. C., & Eddy, L. (1993). Infromal caregiving to aging family members: A critical review. Family Relations, 44(4), 402.

Weisman, L. K. (1992). Discrimination by desig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man-made environment. Urbana-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